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数字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出版”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时代出版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2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91.5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6.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813.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0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0,103.6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0]391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出版策划项目	11,502.55	11,502.55
数字出版项目	14,700.00	14,700.00
印刷技术改造项目	11,493.58	11,493.58
出版物物流项目	12,407.54	—
北京出版基地项目	—	12,407.54
合计	50,103.67	50,103.6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435.3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9,668.3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形成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4,078.88万元，各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3,747.23万元。

二、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0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0年8月20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出版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数字出版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徽电子音像出版社。同时安徽电子音像出版社更名为时代新媒体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媒体”）。具体情况详见时代出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出版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031）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将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其中5,000万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教育出版社所属全资子公司安徽教育网络出版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时代出版《关于变更公司数字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2016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数字出版项目	14,700.00	-2,462.83	7,239.95

注：①数字出版项目2016年度实际投入金额691.61万元。

②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154.44万元置换投入“时光流影TIMEFACE”的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投入募集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2659号）。具体情况详见时代出版《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投入募集资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3）。

③时代出版及时代新媒体分别于2016年5月31日和6月17日使用自有资金置换“时光流影TIMEFACE”项目已累计投入的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3,154.44万元，造成该项目表内“2016年度投入金额”栏为-2,462.83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栏比2015年末少

2,462.83万元。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情况

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时代新媒体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安徽时代漫游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时代新媒体以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803.74万元受让安徽出版集团持有的安徽时代漫游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漫游”）8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时代出版《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42）。收购完毕后，时代漫游作为时代新媒体的控股子公司协助时代新媒体实施数字出版项目。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时代新媒体持有时代漫游80%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时代漫游1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持有时代漫游10%的股权。时代新媒体拟将其持有的时代漫游8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时代少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拟将前期由时代新媒体投资及拨付予时代漫游使用的3,500万元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由时代新媒体变更为时代漫游。

四、变更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及对策

本次数字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后，数字出版项目的总投资额、效益分析等均不变，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和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五、变更实施主体后的专户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时代漫游将尽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督促时代漫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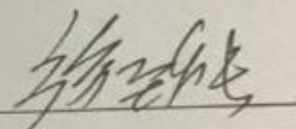
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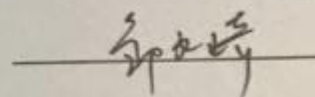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数字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圣能



邹文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